

青西新财〔2021〕49号附件1

#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公开表格

1.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4)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5)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 (7)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 (8)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 (9)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计划表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4.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主要职责：

- (1)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5)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6)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 (7)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8)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9)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共设有 20 个职能处室，6 个行政派出所，1 个治安派出所。

### 三、预算单位构成

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预算包括只有部门本级预算。

纳入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关于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7258.76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40.1256 万元，上年结转 518.639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6740.125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42.7812 万元，公用支出 71.3744 万元，项目支出 15325.97 万元。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17258.7646 万元，其中：2020 结转 518.639 万元，占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40.1256 万元，占 97 %。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16740.125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42.7812 万元，占 8.02%；公用支出 71.3744 万元，占 0.43 %；项目支出 15325.97 万元，占 91.55%。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6740.125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基本持平。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40.125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5723.5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政府基金保障项目本年度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40.125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5723.5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政府基金保障项目本年度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6465.9004 万元，占 98.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8.756 万元，占 1.02%。住房保障支出 105.4692 万元，占 0.63%：

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39.930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10.2696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精神文明奖未包含在本年预算中。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991.8万元,比2020年增加1601.45万元,增加17.05%。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部分经费由政府性基金保障改为一般公共预算保障。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021年预算数为308万元,比2020年增加308万元,增加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勤业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45万元,比2020年增加345万元,增加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3681.17万元,比2020年增加3681.17万元,增加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2.5024万元,比2020年减少0.7276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一人退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6.26万元,比2020年减少0.35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一人退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05.4692万元,与2020年基本持平。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1414.15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42.7812 万元，占 94.95 %: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71.3744 万元，占 5.05 %: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九）关于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项目支出 15325.97 万元，主要包括：

1.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 5451 万元；
2. 独立办公场所运行费支出 1130 万元；
3. 警犬基地运行费支出 50 万元。
4. 看守所拘留所运行补助经费支出 1063.1 万元。
5. 禁毒经费支出 60 万元。

6. 智能交通运行维护资金支出 1382 万元。
7. 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资金支出 240 万元。
8. 道路交通标志线设置资金支出 300 万元。
9. 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运维费支出 1718.5 万元。
1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支出 10 万元。
11. 违法事故车辆清障、看管及检验鉴定费用支出 680 万元。
12. 疫情隔离酒店安保经费支出 548 万元。
13. 公安执法办案经费支出 1962.7 万元。
14. 电子警察装备建设资金支出 730.67 万元。
15. 以前项目尾款支出 114.69 万元

(十) 关于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0 万元，与去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属于垂直上划单位，区财政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1.374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4856 万元，减少 3.38%。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一人。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6512.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54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963.84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478.75 万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3 台（套）。

### 资产情况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一、流动资产	2	—	—	560520865.64	412980984.94
二、固定资产	3	—	—	525315990.46	530740402.46
（一）房屋（平方米）	4			0	0
（二）车辆（台、辆）	5			0	0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6			1895190	1895190
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1895190	1895190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487857012.46	490794012.46
（四）其他固定资产	9	—	—	35563788	38051200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128134516.37	285870383.15
三、长期投资	11	—	—	0	0
四、在建工程	12	—	—	155450041.42	150729272.82
五、无形资产	13	—	—	120000	120000
减：累计摊销	14	—	—	3333.34	4333.42
六、其他资产	15	—	—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14 个，涉及财政拨款

15211.28 万元，绩效目标管理的支出项目列示如下：

1. 电子警察装备建设资金，730.67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2. 独立办公场所运行费，1130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3. 公安执法办案经费，1962.7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4. 交通标志线设置资金，300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5. 交通设施维护资金，240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6. 禁毒专项经费，60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7. 警犬基地运行经费，50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8. 看守所拘留所运行补助经费，1063.1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9.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5451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10. 扫黑除恶专项资金，10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11. 违法事故车辆看管经费，680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12. 疫情防控安保资金，548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

发区分局。

13. 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及运维费，1718.5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14. 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资金，1382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附件《2021 年度绩效项目批复表》。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公开表格

### 1.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2)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3)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 2. 2021 年项目资金计划表

### 3. 2021 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 4.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详见单位公开的相关预算表格）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